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78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環保專案辦公室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林采豫

出席：

盧世昌(請假)	蔡玲儀	蘇芳慧(請假)
梁宏郎	楊維修	陳沼舟
邱一流(林文楨代)	吳文園	傅良枝
呂雅雯	楊梅華(徐梓芳代)	顏伶珍
唐振雄	蔡清村	郭國鑫
崔浩志	陳浩一	蔡美蘭
蔡延壽	李孟聰	劉燕慧
邱國書	邱寬厚	李宗典
王室富	葉敏慧	劉淑婉
鄭朝宸	陳龍昆	李魯祥
劉誌卿	杜同順	陳玉成
黃寬助	胡精明	鄭金寶
吳錦振	楊周謀(吳連塔代)	吳賜麟
周立安	羅朝根	簡育本
吳鎮豪	陳麗娥(王炯明代)	

列席：

蘇家源(李銀燻代)	梁金龍	李建瑋
陳正守	鄭昌勝	廖于茜
孫世勤	黃聖賢	廖楊偉
廖美雯	秦宜君	陳寬達
林崇成		

一、頒獎：104 年度各型垃圾車車容整潔評比優良駕駛。

二、局長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有關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檢討一案，研擬各項計畫如下：

- (一)效法市長 Work Smart 精神，請盧副局長每季開會檢討刪減冗事，並檢討勞逸不均情形，以減少同仁加班時數。
- (二)請人事室多舉辦文藝欣賞活動及表演，並增加安排紓壓與心靈成長課程。
- (三)藉由本局各項清山淨水活動，請各單位鼓勵本局同仁擔任環保志工，走出辦公室，接近大自然，以紓展身心。
- (四)由本局人事室成立關懷小組，針對加班過多或有生活情緒困擾同仁給予關懷。
- (五)請各主管持續關懷本局同仁，明年度研考會再次調查員工滿意度時，請研考小組廣為宣傳，以增加填答率。

三、報告本局前次（第 377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四、報告事項

-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4 年第四季電話測試結果。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第一科報告:本市104年11月份空氣品質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四) 第二科報告:本市104年11月份河川水質資料。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二科提供今年度與去年度全年河川水質比較資料。

(五)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104年11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第五科報告:104年11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

主席裁示:洽悉。

(七) 新聞輿情小組報告:104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臨時動議:

第三科報告:「2016年跨年晚會-跨年綠行動」。

主席裁示:

1、洽悉。

2、跨年當日請各區隊儘速清理垃圾,迅速恢復市容。

3、請第三科評估於市府1樓或市府外設置本局環境清潔前進指揮中心,另每一清掃區塊應有指揮者隨身配戴無線電,以便利聯繫。

- 4、請第五科崔科長協助蘇主任秘書統籌學生志工事宜。
- 5、請第三科再確認汽油桶式垃圾桶英文標示正確性。
- 6、請新聞輿情小組協助第三科確認本局跨年宣導內容，並研擬跨年前宣導新聞活動，總發言人請盧副局長擔任。
- 7、請第三科製作跨年事項檢核表，便利確認跨年應辦事項。
- 8、請各區隊預先聯繫跨年熱門景點之管理單位，要求其應負起環境清理責任，而本局仍應做好隨時可進場協助清理之準備。
- 9、請衛生稽查大隊指派一位中隊長，於跨年當日主動定時回報音量監測數值。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